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5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15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景丽，女，汉族，1964年5月4日出生。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双山路68栋2单元1层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扎世国，男，满族，1956年12月16日出生。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双山路68栋2单元1层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孙辉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5月20日出生。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189栋1单元4层9号。

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景丽、扎世国、孙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(2017)辽0302民初667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景丽、扎世国、孙辉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陈景丽、扎世国、孙辉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辉名下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2号(所在层数为3层)商业门市。